

114 年
_____縣(市) 5G 智慧學習推動計畫
(參考格式)

計畫期程：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

計畫負責人：

計畫聯絡人 1：	計畫聯絡人 2：
聯絡電話：	聯絡電話：
聯絡 email：	聯絡 email：

113 年 月 日

目 錄

一、計畫目標.....	4
二、執行現況與成效.....	4
三、推動校園 5G 智慧學習之需求.....	4
未來學校數位教學及學習環境。.....	4
四、執行策略.....	4
(一) 推動組織、運作機制.....	4
(二) 執行策略.....	4
(三) 工作項目.....	5
1. 縣市推動工作.....	5
2. 實施學校重點工作.....	5
五、預期績效指標(量化及質性指標).....	5
(一) 縣市推動與執行工作績效指標.....	5
(二) 5G 智慧學習學校執行績效指標.....	5
六、未來發展.....	6
七、114 年經費需求.....	6
經費需求表 (特別預算).....	6
八、附件.....	6
說明：以下 2 項文件請分別整理檔案(2 個)，隨文繳交之書面文件請另訂成冊。.....	6
(一) 附錄-114 年 5G 智慧學習示範學校申請彙整表(含各校申請表).....	6
(二) 附錄-114 年 5G 智慧學習標竿學校申請彙整表(含各校申請表).....	6

一、計畫目標

說明：請依據教育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：114年「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」及「5G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」說明，規劃5G智慧學習、專題導向學習等之實施，擬定縣(市)本計畫預計達成的總體目標。(請350字以內簡述)

二、執行現況與成效

說明：請貴府(局)以112-113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之執行情形，摘要列出推動數位學習之現況、達成之量化與質化成果(包括支援學校之數位教學、資源及資訊環境整體完備策略；教師數位教學能力提升措施、數位學習平臺使用規劃、行動載具管理與因應疫情之調度及5G寬頻應用等成果)。

三、推動校園5G智慧學習之需求

未來學校數位教學及學習環境。

說明：

依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：教育部114年「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」及「5G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」2項計畫，擬定**5G智慧學習**2種實施類型，詳細的數位教學實施與推動工作請詳見**附錄**-114年5G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申請說明。

(一) 其他需求

說明：請縣市政府評估必要的推動工作，加以敘述並提出需求。

四、執行策略

(一) 推動組織、運作機制

說明：含縣市行政人員與作業處理、數位學習專家諮詢團隊及縣市數位學習輔導團隊等(亦可結合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辦理)

(二) 執行策略

說明：請列出推動數位學習之執行策略，包括支援學校之數位教學、資源及資訊環境整體完備策略；教師數位教學能力提升措施、數位學習平臺使用規劃、5G寬頻運用等。縣市政府須執行的工作項目包括：教師培訓、推動人力增能、推動組織學校之技術服務、跨校公開授課活動、工作會議、交流會或座談會、提交計畫期中、

期末縣市成果報告、資訊環境改善與 5G 寬頻教育應用示範及配合教育部行政作業等。

(三)工作項目

1. 縣市推動工作

說明：指對應縣市所規劃的執行策略，列出必須執行的工作項目；並綜整寫出數位學習各應用模式(實施學校類型)之推動工作事項。

2. 實施學校重點工作

說明：縣市政府推薦參與本計畫之實施學校數位教學實施、環境準備等工作項目。彙整項目請參考**附錄**申請表內容，此處工作項目請統整列出重點即可，各校申請表請於本計畫提報時依序編號列於附件。

五、預期績效指標(量化及質性指標)

說明：請撰寫 114 年度縣市推動與執行工作預計達成之目標；以及綜整各實施學校類型擬達成之績效指標(含總申請校數、加總所有申請學校達成指標等)。

(一)縣市推動與執行工作績效指標

說明：請分項列出上述規劃之工作項目擬達成之績效指標。

1. 114 年質性目標(縣市政府整體規劃後列出)

- (1) 縣市推動實施數位學習方面(含推動組織、教師曾能、學校資訊環境改善、穩定網路環境及足夠頻寬等)
- (2) 其他

2. 114 年量化目標 (請以表格整理)

- (1) 縣市推動實施數位學習方面(含縣市政府辦理跨校公開授課、定期工作會議、交流會或座談會及配合教育部成果交流活動等)
- (2) 其他(請自行列出)

(二)5G 智慧學習學校執行績效指標

說明：

1. 114 年質性目標

- (1) 列出縣市政府規劃推動後之目標
- (2) 列出縣市學校規劃推動後之目標

2. 114 年量化目標

- (1) 縣市政府執行後擬達成之目標
- (2) 實施學校方面(含教師數位教學與智慧學習應用實施節數、產出教案數等)(可彙整申請學校之達成目標)
- (3) 其他(請自行列出)

六、未來發展

說明：未來持續推動數位學習、永續發展智慧學習應用之做法、願景等。

七、114 年經費需求

經費需求表（特別預算）

項目	114 年		
	經常門(千元)	資本門(千元)	小計(千元)
1. 縣市政府推動運作費			
2. 5G 智慧學習示範學校			
3. 5G 智慧學習標竿學校			
4. 自籌款			
合計(千元)			

說明：

(一)請詳列經費概算表及經費明細表，格式請參見附表 2。

(二)縣市政府推動運作費(如，輔導費、差旅費等)，依實施學校數計算，酌予補助 2~10 萬元(經常門)。

八、附件

說明：以下 2 項文件請分別整理檔案(2 個)，隨文繳交之書面文件請另訂成冊。

(一) 附錄-114 年 5G 智慧學習示範學校申請彙整表(含各校申請表)

(二) 附錄-114 年 5G 智慧學習標竿學校申請彙整表(含各校申請表)

附表 1

() 縣/市學校彙整名單

2 類型推薦學校共計__校__個班級，預估有__名教師及__位學生參與。

類型一：5G 智慧學習示範學校

序號	學校名稱(全銜)	地區屬性	實施班級數	授課教師數	參與學生數	經費需求(元)			自籌款(元) (B)	經費總計 (C=A+B)
						(A)				
						經常門	資本門	小計	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合計		偏遠○校 非山非市○校 一般○校								

類型二：5G 智慧學習標竿學校

序號	學校名稱(全銜)	地區屬性	實施班級數	授課教師數	參與學生數	經費需求(元)			自籌款(元) (B)	經費總計 (C=A+B)
						(A)				
						經常門	資本門	小計	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合計		偏遠○校 非山非市○校 一般○校								

附表 2 (特別預算)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縣市經費概算表

※補(捐)助項目可隨需求增減※

申請單位： ○○縣(市)政府/縣(市)政府教育局	計畫名稱：5G 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
計畫期程：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	
計畫經費總額：○元，向教育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○元，自籌款：○元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
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 (元)	核定計畫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核定補助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說明
人事費				依據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編列代理代課費(國中/國小)及其補充保費。
業務費				用於辦理 5G 智慧學習學校相關會議/活動、入校輔導、教育訓練、公開授課等經費，項目如下： 1. 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：輔導費、出席費、鐘點費(含內/外聘講師及助教)、工作費(臨時人員)、臨時人員勞/健保及勞工退休金、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、膳費等。 2. 國內差旅費(含交通費)參考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，核實支付。 3. 其他執行本計畫所需費用：資訊耗材(單價未達 1 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 2 年屬之)、資訊設備維護費、場地布置費、印刷費、雜支等。
自籌款				自籌款支應項目請標示於說明欄位。

設備及投資				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資訊軟硬體設備(單價1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2年以上,不含學習用行動載具、充電車)屬之。
合計				

承辦 單位	主(會)計 單位	首長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

補(捐)助方式：部分補(捐)助，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：否【補(捐)助比率○%】。

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納入預算。

餘款繳回方式：依據**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**第6條規定辦理繳回。彈性經費額度：無彈性經費。

執行方式：發包部分，計_____元(含自籌款_____元)。

基本維運，計_____元(含自籌款_____元)。

其他補助，計_____元(含自籌款_____元)。

備註：

- 1.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
- 2.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
- 3.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教育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- 4.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
- 5.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- 6.同一計畫向教育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教育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教育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7.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- 8.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
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(<https://pse.is/EYW3R>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教育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

附表 2-1 (特別預算)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縣市經費明細表

※補(捐)助項目可隨需求增減※

申請單位： ○○縣(市)政府/縣(市)政府教育局	計畫名稱：5G 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
計畫期程：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	
計畫經費總額：○元，向教育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○元，自籌款：○元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■無 □有	

補(捐)助項目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人事費	代理代課費		1 式		1. 國小教師每節課 336 元、國中教師每節課 378 元。 2. 支用學校教師參與本計畫相關增能研習、會議、活動之代課鐘點費，及於校內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衍生之減授課等費用，得依執行需求彈性規劃。 3. 依據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編列辦理。
	代理代課費 補充保費		1 式		依相關規定編列。
	小計				
業務費	輔導費		1 式		1. 邀請專家學者協助 5G 智慧學習學校事務之推動，每人 次上限 2,500 元。 2. ○元*○人次=○元。
	出席費		1 式		1. 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具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/ 會議，每人次上限 2,500 元。 2. ○元*○人次=○元。
	鐘點費		1 式		1. 依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編列：內聘講師上限 1,000 元、助教上限 500 元。外聘講師上限 2,000 元、助教上 限 1,000 元。 2. ○元*○人時=○元。
	工作費(臨時人員)		1 式		1. 每人日 1,520 元(190 元*8 小時)。計畫執行期間，若勞動 部公告調漲基本工資，不足額請由業務費項下勻支。 2. 凡屬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 2 點規定之適 用人員，不得支給工作費。 3. ○元*○人日=○元。

補(捐)助項目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	臨時人員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(雇主負擔)		1 式		1. 參考相關規定編列。 2. 勞保○元+健保○元+勞退○元=○元。
	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		1 式		輔導費+出席費+鐘點費+工作費*2.11%。
	國內差旅費		1 式		1. 計畫執行人員配合本案相關事務公出或出差旅費等屬之，例如參與教育部、縣市政府辦理之活動、會議及教育訓練等。 2.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。
	資訊耗材		1 式		1. 執行本計畫所需周邊設備(單價未達 1 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 2 年)屬之，核實編列(核實支付)。 2. 例如耳機等。
	資訊設備維護費		1 式		執行本計畫教學及活動所需之設備維護費，非行政庶務需求使用，核實支付。
	場地布置費		1 式		海報印製、看版、紅布條、指示牌等屬之(成品可運用於本計畫相關活動多次使用)，核實支付。
	印刷費		1 式		研習手冊、成果印製、講義資料、教材印刷等屬之，核實支付。
	膳費		1 式		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」編列辦理，核實編列及支付。
	雜支		1 式		凡前經費項目未列之辦公事務(如文具、紙張、郵資等)及維繫本計畫執行所需費用即屬之。
	小計				
自籌款			1 式		自籌款支應項目包括加班費、5G 網卡電信費等。
(經常門)合計					
設備及投資	0000000 設備		1 式		0000000 設備 ○元*○臺=○元。(不含學習用行動載具、充電車)
	其他設備		1 式		1. 請自行列出設備名稱，但不含學習用行動載具、充電車。 2. 用途說明。 3. 經費計算公式。
	小計				

補(捐)助項目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(資本門)合計				單價 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 2 年以上屬之。
總計				